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07號

上訴人 瑞恩鑽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凱

被上訴人 陳偉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汽車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27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萬元，本院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備位請求全部勝訴，故上訴人請求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均廢棄改判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,592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石 珉 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徐 嘉 霽